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8]14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以下简称“资本金”）验资和支付结汇等业务、规范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操作，现就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投资系统”）运行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的有关业务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事先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资本金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验资询证后，为企业出具验资报告。银行不得为未完成验资手续的资本金办理结汇。

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累计验资金额。

二、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验资而向外汇局询证外方出资情况以及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支付结汇等业务，均应当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系统办理。

三、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支付结汇业务，应当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付结汇的管理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购买非自用境内房地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境内股权投资，其资本金的境内划转应当经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

四、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二）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格式见附件 1）。

支付命令函是指由企业或个人签发，银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书面指令。

（三）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

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金额、收款人名称及银行账户号码、资金用途等。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人民币贷款，须提交该笔贷款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使用的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须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的回函）。

（五）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2）和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等有关凭证的复印件。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六）银行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第（三）、（五）项文件，其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银行应当根据上述材料认真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发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不得为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五、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企业资本金结汇用于本企业备用金周转、工资奖金发放的，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六、境内机构或个人向外国投资者转让所持境内企业股份或权益而收取的外汇购买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对价”），应当通过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入账及结汇。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入账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根据相关规定核准，银行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办理相应业务。

境内机构或个人将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资金结汇的，应当按照支付结汇制度的有关要求，持以下材料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一）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格式见附件3）。

（二）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

（三）前一笔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4）和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等有关凭证的复印件。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境内机构或个人应当于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七、银行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转存定期、远期结售汇及掉期、结构性存款等所涉同一账户项下且无需外汇局核准的资金划转业务时，应当以同一账户项下不同子账号的方式进行操作，划转资金均应纳入资本金账户限额并按其收支范围进行管理，不得违规将资本金账户资金划入其他外汇账户。

八、银行应当按照本通知及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资本金结汇时所提交的材料，及时将资本金结汇情况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系统向外汇局反馈。银行反馈的相关信息将自动进入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

九、外汇局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等业务的监管，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延伸检查。发现有以下违规情形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变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

（二）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未使用的人民币贷款的。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14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号）等文件所涉资本金及其结汇管理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一、接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将通知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将通知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365。

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支付命令函

2：上次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清单

3：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4：上次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清单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